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8 年 4 月 7 日

文件目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报告	34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
7、关于聘请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36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37
9、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47
10、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48
1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的议案	51
12、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的议案	53
13、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等关联方授信业务的议案	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11 层会议厅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报告》

（六）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八）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审议《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等关联方授信业务的议案》(分项表决)

四、 股东发言

五、 选举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 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 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 宣布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委托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填写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帐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二项议案予以回避；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十三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议案应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数通过。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翟鸿祥
(2008 年 4 月 7 日)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董事会作 2007 年工作情况和 2008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0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07 年是华夏银行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在北京市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下,在股东和董事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本行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和经营层重新聘任工作;战略管理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各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业务经营取得突出成绩;公司治理不断完善,为实现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圆满完成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换届工作

上届董事会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勤勉尽责,认真研究决策我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大事,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7 年 9 月 28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形成了更加专业化、国际化的董事会集体。随后,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6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和优化了专门委员会结构;重新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调整充实了优秀专业人才,增强了经营班子的整体实力。

（二）认真组织修订全行发展规划纲要

为适应我行发展面临的新环境，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实现新发展，2007年下半年董事会适时提出了修订全行发展规划纲要的指导性意见。根据董事会要求，总行成立了修订工作小组，聘请国内知名投行中金公司辅助进行修订工作。董事长组织总行领导班子先后5次集体学习，讨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监管部门要求，深刻分析我国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并分别在南京和北京召开了部分分行长及总行各部门总经理专题座谈会。通过全行上下反复讨论研究，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确立了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增长模式，提出了符合我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策略。经过先后6轮大的修改补充，形成了《华夏银行2008—2012年发展规划纲要》送审稿。2008年1月18日，发展规划纲要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寄送各位董事审阅和提出修改意见，将在本次会议上提请审议。

（三）全力促进经营管理

2007年，根据董事会的工作要求，全行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推动经营管理工作转变。营销工作取得新进展，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内控和合规建设得到加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国际化改造步伐进一步加快，全行上下齐心协力，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2007年全行实现利润38.21亿元，比上年增长58.5%；计提准备32.98亿元，准备金覆盖率109.27%，比上年提高25.1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2.25%，比上年下降0.48个百分点；总资产达到5923.38亿元。

（四）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风险管理

从加强总行的系统管理、调控和内控能力出发，2007 年对内控和合规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组建了合规部，加强对全行依法合规运行的管理；建立了总行稽核部、地区稽核分部和派驻分支机构稽核办公室三级组织架构，强化了稽核的独立审计功能；制订了全行授信审批、风险管理和资产保全体制从分级管理转变为垂直管理的改革方案；加大了问责力度，对违规责任人进行了严肃查处。

（五）大力拓展资本补充渠道

为满足监管要求和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2007 年根据董事会有关决议，在全面分析测算的基础上，制定了全行资本补充计划。发行了 40 亿元混合债，补充了附属资本。在北京市政府、市国资委的直接指导、关心和支持下，在大股东、各位董事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增发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紧张有序地进行。

（六）广泛加强与德意志银行的战略合作

2007 年，我行与德意志银行之间的战略合作取得了新的成果。在双方高层的直接推动下，双方合作成功发行了信用卡，在理财产品、清算账户、贸易融资、本外币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合作取得新进展。在德银专家帮助下，我行信用风险管理与业务分离方案制定完毕并逐步付诸实施，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的合作项目也顺利推进。此外，首批 5 名总行部门正副总经理级人员在德意志银行进行了为期 6 个月的在岗培训，取得了良好成果。

（七）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治理

2007年，结合董事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特别修订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条款，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修订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通过竞标方式选定中介公司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高管人员薪资管理办法。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自查、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评价、公众评议等形式，提出了个别制度应及时修订、进一步加强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要求，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八）加强战略管理，实行科学决策

2007年我行董事会着力加强战略管理。全年共召开10次会议，召集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1次。各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按时参加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履行各项职责，认真负责的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对换届改选、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总行部门及分行设立、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有关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做出了重要决策。

总之，一年来，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是卓有成效的。从股票市场情况来看，2007年我行股票市值持续攀升，由2006年末的310.38亿元上升到2007年末的804.72亿元，上涨了159.3%，股东获得了丰厚回报，也为全行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加快发展步伐创造了条件。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我行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挑

战和工作中的不足。我们还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在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协调性方面，也需要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二、2008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去年 12 月份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作为当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2008 年要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稳中求进，保持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协调发展。我国经济发展从“又快又好”到“又好又快”，再到“好字优先”，“好”作为经济发展的目标，其重要性不断提升。坚持好字优先，科学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在现阶段的新特点和新要求。

2008 年，从外部环境看，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一方面，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国内货币政策紧缩，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另一方面，国民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资金、资本市场持续活跃，金融创新有望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税制改革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总体看，2008 年我行发展的机遇仍然大于挑战。只要我们按照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坚持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着力加强现代银行制度建设，着力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打造服务平台和营销平台，着力完善银行功能，着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着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快发展方式的转变，坚持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党建对经营管理的支持、保障和监督作用，我们将会迎来一个比较好的发展机会。

2008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

2008年是我行发展规划纲要制订和实施的第一年。董事会要以规划纲要的制订实施为重点，组织推动全行员工学习、领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基本精神和战略举措，使之成为组织全行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的行动纲领。要在行内建立领导班子研究改革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领导对全行改革发展的战略思考，推动各项重要举措的逐项落实。

为确保全行发展规划纲要的顺利实施，今年要进一步研究制订落实全行发展规划纲要的人力资源、资本、业务、风险和科技5个重点子规划，各主要业务条线、支撑条线和各分行也要制定自身的发展规划。形成全行发展规划纲要、各子规划和实施计划之间相互配套、相互促进、相互协调的规划及实施体系。

要把全行发展规划纲要和2008年发展计划结合起来，加强对规划和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跟踪指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经制定了计划，9月份将安排专题调研，检查规划重点措施的推进情况，对规划纲要实施成效进行评价和动态管理。今后，董事会将每年组织一次对规划纲要实施成效的评价，通过不断跟踪、反馈，对规划纲要适时进行修订补充，有效推动发展规划纲要的动态实施，保证实现全行发展目标。

为保证落实，要将规划纲要的关键指标作为全行年度工作的目标要求，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对发展规划纲要的各项战略举措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二）推动全行又好又快发展

2008年是华夏银行发展的关键之年。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全年实现利润47.4亿元，比上年增长24%；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2.15%以内，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6820亿元左右，比上年增长15%。

为确保以上目标的实现，2008年要坚持好字优先，实现科学发展。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坚持发展速度和自身管控能力相适应，坚持发展规模和自身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展和完善银行服务功能，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高效有序的运营体制和快捷的市场反应机制。三是深化结构调整，优化区域、客户、产品、收入结构，大力推进经营转型，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四是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注重增加有效客户数量，注重加强全过程风险管理，注重提高资本回报率和资产利润率，注重提高人均效益。五是提高改革创新能力。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改革与创新，逐步建立适应流程银行要求的管理体系。继续深化信用风险垂直管理体制，完善稽核体制改革，探索全面预算管理，继续打造和完善新的营运平台。

在当前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的风险继续增大、国家实施从紧货币政策的形势下，董事会要在推动全行服从宏观调控、实现均衡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确保我行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稳健运行，维护近几年在紧运行状态下取得的良好经营业绩和发展基础。在“紧”的宏观环境下，为保证银行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必须切实加强内部计划管理，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

内控水平。要把外部市场配置资源和内部计划配置资源有机结合起来，在实行差别化管理的同时，加强总行的调控能力，努力提高计划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控性。

（三）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经过几年建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已经明确，规则已经建立，工作也积累了相当的经验。2008 年要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加强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进而完善董事会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年初各专门委员会已经做了主要议事安排，明确了全年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事项，要按计划落实，提高工作质量。

要进一步加大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我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风险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对我行影响的研究，加强对我行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今年行内全面实施授信审批、信贷支持、资产保全环节的垂直集中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改革进度，适时组织对我行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管理政策的专项检查。加强对市场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下拟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还要适应合规管理的需要，加强对我行合规政策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的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坚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制度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抓紧完成修订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和薪资管理办法的工作。审计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银行内控过程的监督，指导内审部门不断完善市场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内部审计。

安排好专业委员会的调研活动。为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应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要求，2008年安排了一系列专业调研活动。包括：战略委员会对全行发展战略的调研，提名委员会对全行人才发展战略的调研，审计委员会对落实《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的调研，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贷管理的调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贷款审查、决策程序和方法的调研等。在形式上，采取专题汇报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逐步探索和完善专门委员会发挥决策咨询作用的工作机制。

（四）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08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随着资本市场不断发展成熟，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日益严格和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要适应这一变化，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为保证市场对我行保持稳定、合理的估值，提升我行品牌和市场形象，董事会要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全行的一项重要战略性工作来抓。要在董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中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教育，提升各级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认同感和自觉性。要结合年报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好推介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向市场传递我行潜在价值，强化我行发展战略和愿景，为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维护和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关系，认真总结公共关系危机事件的处理经验，建立、制订应急预案和公共关系危机处理制度，促进应急处

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五）支持和保障董事勤勉尽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我行已经形成了专业化和国际化的董事会领导集体。2008年要创造条件，积极支持董事尽职履责，保障董事合法权利，强化董事自律约束，建设和谐高效的董事会。包括：组织董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培训，加深董事对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了解，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作为银行董事的专业意识、发展与管理意识。坚持监事会定期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的制度，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实践证明，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定期评估，对监督董事勤勉尽责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我行董事以自律、履职、尽责为核心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探索制订董事尽职履责自律条例。按月编发《董监事通讯》，使董监事能够定期了解和获取有关我行改革、发展及管理的相关情况。制定高管层向董事会报送信息的制度，保证董事尽职履责所需信息的畅通。

为给董事勤勉尽责提供保障，2008年要落实根据市场惯例给董事购买责任保险问题。

（六）规范日常办事机构的工作

2008年董事会办公室要从加强服务、协调、参谋助手三大职能入手，提高工作质量，为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做好服务工作。一是加强沟通联系。要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利用多种形式构筑联系交流平台，加强与董监事和其他股东的联系；加强对战投的服务，在尊重双方文化、法律差异基础上加强交流沟通。二是做好综合协调。要从各方面利益结合点上处理问

题、谋划工作，理顺各种决策信息上传下达通道，及时向经营层反馈董事们的要求、建议，跟踪董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三是增强工作的计划性。要根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提前做好议事安排，组织相关机构认真准备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沟通调整，做到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和事项准备充分，讨论有序，有关决议和议定事项贯彻落实。

（七）维护和深化“三会一层”之间的和谐关系

自 2003 年我行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以来，“三会一层”在运作中不仅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更重要的是，各治理主体之间始终保持着高度协调的关系，从而确保了公司运作的和谐、顺畅。我们要始终把维护和深化这种和谐关系放在首位，在保持各治理主体独立性的同时，不断完善协调机制，全方位加强沟通。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要带头主动沟通，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与高管层各自的权责边界和建立清晰的报告路线，自觉接受和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发挥员工、投资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通过建设一个既制衡有力又协调有序、关系和谐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全行和谐健康发展，为建设现代化银行创造良好条件。

2008 年是我行贯彻落实《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第一年，也是全行发展的关键之年。在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我们要进一步振奋精神，保持昂扬斗志，抓住机遇，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为全面实现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以上报告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成燕红
(2008年4月7日)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监事会作2007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2008年工作安排的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2007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07年,在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本行监事会不断探索股份制银行监事会的工作方式,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通过检查、调研、召开现场会议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在监督范围、力度和效果等方面均有进一步提高,对全行改革发展和保证依法合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一) 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我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2007年6月29日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认真履行换届程序,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拟任监事人选进行全面审查和严格把关,确保监事提名及选举过程的公开、规范、透明。2007年9月28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不仅按照章程补齐了监事数量,在监事会人员结构上也更加专业化。随后,新一届监事会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选举了新一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圆满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

（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开展专项检查

2007年，监事会切实履行对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监督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情况、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抵（质）押贷款和核销不良资产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加强管理、保障依法合规经营起到了促进作用。

1、对本行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度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2007年上半年，监事会检查了上年度高管人员所分管业务的完成情况，本行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决策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了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 2006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2006 年，全体董事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行使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基本建立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本行行长、副行长以及其他高管人员勤奋工作，带领全行员工深化改革，拓展市场，积极推动全行业务发展，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鉴于以上结果，监事会对 2006 年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评价均为称职。

2、对总行营业部、上海分行和沈阳分行核销不良资产情况进行检查

2007年7月，监事会组织人员，深入总行营业部、上海分行、沈阳分行三家近年核销不良资产比较多的分行级机构，调取了其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核销不良资产

档案，进行了逐户逐笔检查。监事会认为，三家分行能够按照总行有关规定开展不良资产核销及管理工作，不良资产核销申请、审核、呆账责任认定与追究、申报、核销等工作程序较为完善；对核销后不良资产，坚持“账销案存、内外有别、集中管理、责任落实、强化清收”的原则，落实清收管理责任制，按户逐笔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管理清收台账，对每笔已核销不良资产有针对性地采取了清收措施，取得了很好效果。但也存在个别分行未及时将已认定的呆账贷款调整至相应会计科目，收回已核销呆账款项账务处理不及时，个别已核销不良资产的主责任人仍然继续从事信贷工作等问题。监事会将检查结果向总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反馈，并建议总行应加强对分行不良资产核销账务处理的检查力度，强化对不良资产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及细则，提高可操作性，并不断提高执行力，切实将规章制度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防范操作风险，确保不良资产核销程序的规范。

3、对 2006 年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检查

2007 年 9 月份，监事会对 2006 年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监事会听取了总行监察室关于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及处理结果情况的报告，针对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银监会关于银行业案件防控工作的规定，要求全行进一步建立了案件内部防范体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突出抓好整改，确保案件防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推动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到位。要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进一步培养遵纪守法、合规经营的行为习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做到责任认定

到位、追究尺度到位、教育效果到位，依法治行，从严治行。

4、对重庆分行 2007 年前三季度住房按揭贷款、质押贷款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计划，2007 年 10 月，监事会组成检查组，赴重庆分行对其前三季度住房按揭贷款、质押贷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监事会检查组听取了重庆分行关于住房按揭贷款、质押贷款情况的汇报，调阅了分行相关规章制度，检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资料、档案，到支行进行了实地检查，并与各级主管、业务人员进行了座谈。检查组认为，重庆分行高度重视住房按揭贷款和质押贷款的管理，其授信、审批、发放、贷后检查等全过程的制度完善、岗位清晰、责任明确、执行有力，为保证贷款真实合规、防范信用风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指出了不足，如部分信贷档案不够完整，部分质押贷款存在虚增存款现象等。监事会的意见引起各级经营管理层重视，重庆分行当即进行了整改；总行相关部门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

5、为深入掌握各方面信息，更好履行监督职责，除专项检查之外，2007 年监事会还组织监事开展了调研活动，包括对全行业务结构调整的调研，对产品创新及其风险控制的调研等。监事们认真听取汇报，了解有关情况，与专业部门展开了一系列交流讨论，对全行经营指导思想、发展中间业务、强化新产品风险控制等重要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07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行年报、监事会工作报告、专项检查

报告等 25 项议案，通过决议 25 项。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及监事会专项检查报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审查了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落实上市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北京证监局统一部署，组织我行五位监事进行了有关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收购兼并问题和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培训。经过培训，我行五位监事通过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二、监事会对 2007 年度本行工作的评价

（一）2007 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的行使相应权利，履行了相应义务。

（二）2007 年，本行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全行各项业务稳定增长，改革、发展、创新取得新的进展，深化结构调整，提高了发展质量。

（三）2007 年，本行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在组织认真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制定了全行合规风险管理体制建设方案，进一步加强了专业管理部门对本专业条线操作风险控制和合规

性管理的责任。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则，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根据规则，召开工作会议，履行日常各项经营管理职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银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07年，本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规和制度，根据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进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2007年，本行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2007年度自身工作的评价

本届监事会在2007年度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落实了年初各项工作计划。监事会通过对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专项检查，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防范违反公司规章行为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2008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2008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继续恪尽职守，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推动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一）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制度

随着我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监事会所处的

地位和作用越来越为重要，要求制度建设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2008 年本行监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建立和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及工作流程。包括：重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及监事会检查工作规定；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尽职履责的监督职能，制订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办法。

按照金融监管要求，组织监事参加相关监管制度培训班及讲座，加强监事对有关监管制度的学习和研究。把监事每年参加培训作为制度并作为年终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以更好地提高我行监事的金融政策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从而更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能

今年监事会要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银行财务活动和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股东资产和权益不受侵犯”的宗旨，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能。

1、坚持定期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的制度，对董事和高管人员 2007 年度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实践证明，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定期评估检查，对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履职起到了积极作用。这项工作要计划化、常规化。一季度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对本行高管人员上年度经营业绩，本行董事上年度参加会议和参与决策，以及董事会对董事尽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评议。监事会将就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审议，进一步讨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遵章守纪情况，并形成评估意见。

2、对上海分行资产质量进行专项检查。经过几年努力，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工作不断加强，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拨备覆盖率不断扩大。为进一步督促各级管理者持之以恒抓好资产质量，监事会拟于 2008 年对上海分行不良资产状况及历年不良资产变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该行年度不良资产控制目标的落实进度以及不良资产化解措施的落实情况，总结化解不良资产的主要成果及经验教训，以推动全行进一步落实“好”字优先，科学发展，提高资产质量。

3、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在从紧的货币政策下，商业银行必须密切关注银行体系流动性变化趋势，切实加强流动性管理。根据宏观调控的新要求，2008 年监事会将组织对 1—2 家分行进行流动性管理工作的检查，重点检查分行对总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相关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

4、继续对上年度全行违规违纪处理情况进行检查。2007 年上半年本行修订下发了《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其中进一步充实了违规违纪责任追究的相应内容，并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2008 年监事会将根据这个办法，重点检查各级监察部门在处理违规违纪问题中，对责任认定、责任追究以及追究尺度等环节的把握和处理，以监督各级管理者切实落实问责制度，确保各项内控措施落实到位。

5、围绕更好发挥监督作用开展调研活动。2008 年监事会拟对同业创新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根据我行实际提出进一步科学发展的建议，推动全行加快创新步伐，又好又快发展。

（三）规范监事会会议，完善和充实会议内容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行使职能的重要形式。2008 年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拟召开定期会议 9 次，要按照有关法规和监管要求，遵守会议制度，完善和充实会议内容，开好定期会议。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出现监事提出召开会议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情形时，监事会应于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提交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议案，须按行内程序审定后，以书面形式提前提交监事会办公室，报监事会主席同意后做出安排。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通报，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四）有效行使监事会知情权，确保监事尽职履责

知情权是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的基本保障。《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商业银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为此，2008 年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制度；建立经营管理层定期向监事会报送资产负债表、信贷统计月度表、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报表，以及报送各类稽核报告的制度；按监事们的要求组织好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工作汇报；按工作计划落实监事会对总、分行的检查和调研活动。监事会办公室要作好相关服务，保证各位监事了解本行信息渠道的畅通，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以上报告已经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7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7 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7 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7 年
总资产	59,233,827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59,233,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贷款总额	30,607,767	总负债	57,928,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不良贷款	688,951	存款总额	43,878,22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09%
不良贷款率	2.25%	同业存款	5,937,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2%
固定资产	334,978	股东权益	1,305,563	利润总额	382,079
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833,072	其中：股本	420,000	净利润	210,119

(一) 总资产

总资产为 59,233,8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39,874 万元，增长 33.13%。

(二)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30,607,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1,052 万元，增长 17.83%。

(三)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688,9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49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2.25%，比上年下降 0.48 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为 494,2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01 万元，增长 5.33%。

累计折旧为 159,29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34,978 万元。

（五）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833,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389 万元，增长 26.86%。

（六）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为 59,233,8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39,874 万元，增长 33.13%。

（七）总负债

总负债为 57,928,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98,591 万元，增长 33.69%。

（八）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43,878,2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72,021 万元，增长 18.25%。

（九）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为 5,937,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18,020 万元，增长 155.95%。

（十）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1,305,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283 万元，增长 12.13%。其中：股本 42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68,891 万元、盈余公积 110,024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332,600 万元、未分配利

润 74,048 万元。

(十一)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 比上年增加 0.15 元, 增长 42.86%;
稀释每股收益为 0.50 元, 比上年增加 0.15 元, 增长 42.86%。

(十二)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9%, 比上年增加 3.58 个百分点, 增长 2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12%, 比上年增加 3.92 个百分点, 增长 29.7%。

(十三)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382,07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40,956 万元, 增长 58.46%。

实现净利润 210,11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4,415 万元, 增长 44.21%。

二、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 年计划	2007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1,151,758	1,429,269	277,511	24.09%
利息净收入	879,636	1,124,709	245,073	27.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47	45,126	6,879	17.99%
投资收益	223,382	242,577	19,195	8.59%
其他业务收入	10,493	16,857	6,364	60.65%
二、营业支出	856,758	1,047,190	190,432	22.23%
(一) 营业支出(不含拨备)	626,758	692,855	66,097	1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758	109,258	17,500	19.07%
业务及管理费	505,000	575,973	70,973	14.05%
其他业务成本	30,000	7,624	-22,376	-74.59%
(二) 资产减值损失	230,000	354,335	124,335	54.06%
三、利润总额	295,000	382,079	87,079	29.52%

(一) 营业收入 1,429,269 万元, 比计划增加 277,511 万元。

其中:

- 1、利息净收入 1,124,709 万元，比计划增加 245,073 万元。
-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126 万元，比计划增加 6,879 万元。
- 3、投资收益 242,577 万元，比计划增加 19,195 万元。
- 4、其他业务收入 16,857 万元，比计划增加 6,364 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014 万元，汇兑收益 9,652 万元，其他营业收入 8,979 万元。

(二) 营业支出 1,047,190 万元，比计划增加 190,432 万元。其中：

1、不含拨备的营业支出 692,855 万元，比计划增加 66,097 万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258 万元，比计划增加 17,500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 575,973 万元，比计划增加 70,973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7,624 万元，比计划减少 22,376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354,335 万元，比计划增加 124,335 万元。

(三) 利润总额 382,079 万元，比计划增加 87,079 万元。

三、不良贷款核销计划执行情况

2007 年度共核销不良贷款 149,960 万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之内。

四、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执行情况

2007 年固定资产年度购置计划为 99,000 万元，实际购置支出为 70,013 万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之内。

以上报告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目标

- 1、总资产余额 6820 亿元。
- 2、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15% 以内。
- 3、预计实现利润 47.4 亿元。

二、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 2、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3、财务会计核算政策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4、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不发生重大波动。

三、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影响因素

- 1、受资本约束和宏观调控影响，全年新增贷款有限。
- 2、央行已经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并可能再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
- 3、国家对一些重点领域调控力度有可能加大。

四、财务预算编制原则

- 1、坚持“三性”统一，加强计划调控。
- 2、保持合理节奏，实现均衡发展。
- 3、深化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
- 4、突出发展重点，实施差别管理。

五、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营业收入

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计划 125.46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2.99 亿元，增长 11.6%。其中：利息收入 265.75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6.98 亿元，增长 16.2%；利息支出 140.29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3.99 亿元，增长 20.6%。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划 7.45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94 亿元，增长 65.2%。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2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29 亿元，增长 46.1%；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7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35 亿元，增长 13.4%。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划 31.97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7.71 亿元，增长 31.8%。

4、汇兑收益及其他收入

汇兑收益及其他收入计划 3.18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32 亿元，增长 71.0%。

（二）营业支出

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计划 74.64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7.04 亿元，增长 29.6%。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计划不少于 32 亿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划 13.82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89 亿元，增长 26.4%。

（三）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2008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9.9 亿元，包括：营业用房、流程改造和大集中项目、现有系统升级、信用卡系统、自助银行设备、其他电子化设备等。

（四）不良资产核销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及时处置资产损失，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确保完成年度利润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08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15-20 亿元。

六、实现 2008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加强计划调控和流动性管理，提高综合调控能力

公司将加强计划适时调控，确保稳健运行，争取更大效益。统筹兼顾，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增长；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适时调控；调整计划考核导向，强调均衡增长和过程管理。

2、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营销组织，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将加快产品创新，推动产品有效使用，打造产品品牌；加强营销组织，有效服务客户；提高队伍素质，完善服务网络，发挥整体功能；加强服务创新，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3、深化结构调整，优化客户、业务和区域结构，提高发展质量

公司将落实国家行业政策，继续按照“三升一降”的要求，

深化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实施差异化区域管理，推动存款稳定增长，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切实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和利息回收率，有效降低负债成本，提高发展质量。

4、落实信用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全过程管理，提高资产质量

公司实施授信审批、信贷支持、资产保全环节的垂直集中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的目的在于理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的管理，实现信用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相分离，授信业务与授信管理相分离，存量正常资产维护与问题资产处置适当分开，实现职能的专业化，从根本上提高风险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信贷资产质量。

5、加快运营平台建设，强化规范操作，提高运行质量

加快数据大集中工程建设，打造信息技术支持平台；加强会计工作业务管理，启动“9人工程”，推行规范操作，切实提高会计风险的防控能力。

6、强化专业管理，夯实管理基础，提高管理质量

转变工作方式，切实履行职责；提高专业管理部门工作质量和效率；全面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稽核管理体制，增强稽核工作的有效性；以提高履职能力为核心，加强队伍建设；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加强“三防一保”工作，防范各类案件和事故发生。

以上报告已经2008年3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和《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的规定，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金融企业应在 3 年左右提足，最多不得超过 5 年。一般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提取作为利润分配处理，金融企业应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提取一般准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分 5 年提足一般准备，每年按照当年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 0.25% 以上比例提取一般准备，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增加比例。

2007 年末，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4,599 亿元，按 0.31% 的比例测算，拟提取一般准备 14.26 亿元。一般准备提取后，2007 年末一般准备余额占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比例达到 0.72%。

以上报告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2,101,189,228.6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5,408,013.81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76,597,242.49 元，现提出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的规定，以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7 年度公司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净利润 2,101,189,228.68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118,922.87 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公司拟提取一般准备 1,426,000,000.00 元。

三、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0,478,319.62 元，2007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4,2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1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462,000,000.00 元。2007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278,478,319.62 元。

以上预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行拟继续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8 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8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国内、国际审计师，已承担我行上市阶段及 2003 - 2007 年度的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审计费各 270 万元，合计 54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我行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确认标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我行制定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55 号）对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种类、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等进行了全面、详细和明确的规定，为我行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

（一）关联方确认标准

我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1. 关联自然人包括：一是本行的内部人。具体指：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或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二是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主要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三是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四是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五是对本行有重大

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一是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即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二是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是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是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是在过去 12 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行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为：首钢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确认标准

我行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一是授信。分为信贷资产授信和非信贷资产授信，其中信贷资产授信包括：贷款、贷款承诺、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透支、担保等表内外信贷业务；非信贷资产授信包括拆借、证券回购等资金业务；二是资产转移。指本行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三是提供服务。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四是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金额大小，我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

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信贷类、资金类授信业务，不存在其他形式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行有信贷类、资金类授信业务余额的我行关联方共 15 户，授信业务余额为 142,264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余额为 125,469 万元（详细情况见附表）。其中：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含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下同）授信业务 40,972 万元；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授信业务 101,292 万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一）全部关联度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全部关联交易业务

余额为 142,264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为 125,469 万元，占我行 2007 年末资本净额(为 241.62 亿元，审计后数据，下同)的 5.19%，比 2006 年末降低 3.51 个百分点，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二) 单一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最大业务余额为 21,072 万元(为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我行 2007 年末资本净额的 0.87%，比 2006 年末降低 0.59 个百分点，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三) 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业务余额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业务余额为 70,609 万元(扣除保证金、质押存单或国债，为首钢总公司的关联企业业务)，占我行 2007 年末资本净额的 2.92%，比 2006 年末降低 1.79 个百分点，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上述关联交易中，除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19,900 万元、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7,930 万元贷款已发生逾期外，其他关联信贷业务均没有逾期。

三、关联交易风险管理

2007 年，我行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严格关联交易的准入管理；严格监控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通过积极有效的清收措施，逐步退出了部分风险较大的关联交易；给予关联方德意志银行授信，逐步调整我行关联交易结构。

（一）严格关联交易准入管理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我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接受我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二）严格监控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按月对关联交易的集中程度进行监控，确保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三）积极压缩、退出高风险关联交易

2007 年，我行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工作，通过分析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积极主动采取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或清收化解措施，对部分风险较大的关联交易采取了逐步、稳妥的退出政策。2007 年 6 月，我行成功处置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不良贷款 9994 万元。

（四）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

1. 因股权结构变化，我行关联方发生变化。因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将持有我行的股份全额化转至国家电网公司名下，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成为我行关联方。

2. 在逐步退出风险较大的关联交易的同时，我行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2007 年 1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9900 万美元授信，2008 年 1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万美元授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业务包括债券投资 1000 万美元、对冲“慧盈”系列理财产品风险掉期业务折合人民币 9.11 亿元，两项合计占用授信额度 2885 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我行关联交易中信贷业务余额为 10.44 亿元，比 2006 年末降低 6.25 亿元，降幅 37.45%；资金类业务余额 2.11 亿元，改变了以前年度关联交易中信贷业务占主体的结构。

四、华夏银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55号），我行关联交易审批原则为：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

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我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授权授信管理规定由总行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低风险信贷业务按我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我行 2005、2006 年、2007 年授权书规定由各分行自行审批）。

2007 年，我行关联交易均按我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批，符合制度规定。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贷款定价原则

我行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公布的不同期限的基准利率水平，严格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和最低利率浮动区间，根据我行定价原则确定定价水平。我行在对客户具体定价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风险收益对称原则。在遵循资金的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着重考虑贷款的风险度，同时参考资金供求状况、企业综合收益贡献率最终确定贷款价格；二是授权管理原则。即贷款利率浮动管理权限与信贷授权管理相结合，超过授权权限的，须上报总行批准；三是区别对待原则。即对符合条件、按程序批准的贷款，实行不同企业不同价、不同担保方式不同价、不同业务不同价；四是逐笔定价原则。即根据每笔业务的现实情况进行定价；五是市场原则。即要贴近市场，具备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关联交易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我行的贷款定价管理规定。

(三) 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各项规定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严格执行法律制度规定，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未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按照法规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关联交易，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且符合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华夏银行 2007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附表

华夏银行 2007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截止：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融资总额合计	其中：						逾期金额	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余额	
					贷款余额	贴现余额	押汇余额	承兑余额	信用证余额	保函余额			其他
一、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小计			87,147	52,496	0	0	2,398	\$4,253	1,189	0	0	70,609
	1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控股 100%	30,901					\$4,231				16,434
	2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3,878	13,878								13,878
	3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100%	9,618	9,618								9,618
	4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1,800	11,800								11,800
	5	北京首钢设计院	控股 100%	1,189						1,189			0
	6	北京首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63					\$22				0
	7	首钢宝生带钢有限公司*	控股 75%	15,000	15,000								15,000
	8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	控股 100%	2,200	2,200								2,200
	9	烟台东星宏达实业公司	控股 100%	2,398				2,398					1,679
二、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6,215	5,700	0	0	515	0	0	0	0	5,958
	1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控股 70%	2,000	2,000								2,000
	2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 75%	2,500	2,500								2,500
	3	玉溪红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 75%	1,715	1,200			515					1,458

三、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72	0	0	0	0	0	0	\$2,885	0	21,072
	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21,072	0					\$2,885		21,072
四、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小计		27,830	27,830	0	0	0	\$0	0	\$0	0	27,830
	1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19,900	19,900							19,900
	2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90%	7,930	7,930							7,930
合 计			142,264	86,026	0	0	2,913	\$4,253	1,189	\$2,885	0	125,469

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包括：1、债券投资 1000 万美元；2、对冲“慧盈”系列理财产品风险所做掉期业务 91,104 万元人民币，占用授信额度 1885 万美元；两项合计占用授信额度 2885 万美元。

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价，具体结果如下：

一、听取了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王耀庭因公务未能到现场述职，提交了书面述职报告），全体董事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评议和考核，现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吴建、樊大志、乔瑞、王耀庭、李翔、刘熙凤、赵军学）的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

二、对股权董事 2007 年度尽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任 6 名股权董事（方建一、李汝革、高杰麟、孙伟伟、丁世龙、史德廷）的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

三、对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现任 7 名独立董事（张明远、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明、骆小元、卢建平、盛杰民）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报告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 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07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

2007 年，本届监事会 11 名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发表意见，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认真履行了职责。部分监事列席了年度内各次董事会会议。2007 年，各位监事都参加了监事会组织的专项检查，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质量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2007 年，2 名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活动；全年为本行工作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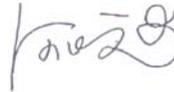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 名外部监事 2007 年度工作的相互评价意见

关于对陈雨露外部监事 2007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07 年，陈雨露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履行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有关活动；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全年为本行工作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外部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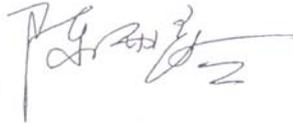


2008 年 2 月 15 日

关于对何德旭外部监事 2007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07 年，何德旭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履行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有关活动；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全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外部监事：



2008 年 2 月 15 日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险投保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建议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决议（以下简称“责任险”）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董事义务适用于监事”的规定，我行在受聘的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纪公司”）配合下，已基本完成投保方案的谈判及购买该责任险的相关准备工作。

责任险是指由公司出资购买，对被保险人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过程中，因被指控工作疏忽或行为不当（其中不包括恶意、违背忠诚义务、信息披露中故意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违反法律的行为）被追究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该被保险人进行责任抗辩所支出的有关法律费用并代为偿付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根据经纪公司建议，本次责任险拟投保的保险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一年，以后每年按此续约。拟采用基础层方式进行投保，总保险费为 73.8 万元人民币。被保险人范围为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我行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员工，此外还包括总行及子公司（仅针对证券索赔）、担任我行企业年金、退休金计划或员工福利金计划的托管人或管

理人及其雇员。承保地区为全球范围（包括美国和加拿大）。保险条款内容包含该险种的全部基本保障范围。根据内部评议结果，结合经纪公司建议，承保公司拟选择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我行与德意志银行开展业务的需要，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审议了德意志银行 2008 年度授信业务，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 1.1 亿美元综合授信。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规定，德意志银行该笔授信业务属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批。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批说明

附件：

**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业务的审批说明**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对股东德意志银行 2008 年度授信业务进行了审议，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 1.1 亿美元综合授信。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规定，为不影响德意志银行的董事资格，对其授信额度应控制在 1.1 亿美元以内，其授信业务属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批。

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首钢总公司等关联方授信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23 日和 26 日分别对本行股东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进行了审议。依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规定，上述授信业务属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由董事会审批。现就上述关联方授信业务报告如下：

一、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审议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二、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3 日审议了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 10.648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三、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重组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信贷业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行股权比例不足 5%，但考虑其持有我行股权来自于联大集团有限公司，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我行股份占比为 6.88%，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法人，从审慎角度考虑，应对润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授信比照关联方管理。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对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业务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给予其 3.399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议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分项审议表决。

附件一：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审批说明

附件二：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审批说明

附件三：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审批说明

附件 1

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综合授信的审批说明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对我行股东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业务进行了审议, 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1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 授信有效期 1 年, 其中: 1、流动资金贷款 88739.9 万元, 具体分配为首钢总公司 18000 万元, 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由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13744 万元, 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首钢宝生带钢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执行基准利率, 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3878 万元, 执行基准利率, 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1800 万元, 执行基准利率, 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 9617.9 万元, 执行基准利率, 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4000 万元, 执行基准利率, 由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 2700 万元, 执行基准利率, 由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500 万元(敞口 1750 万元), 由首钢东星宏达实业公司使用, 保证金比例为 30%, 敞口由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3、贸易融资额度为 28010.1 万元，由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使用，免保证金，保证方式为信用方式。4、本次增加的综合授信 1.385 亿元部分目前不做具体分配，具体授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行已有授信的企业范围之内。

该笔业务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该笔授信须经我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在总的授信额度经过董事会批准后，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在申报的上述 9 家企业范围之内，根据企业申请，在符合信贷政策和监管规定下自行审批授信额度和调整授信品种，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

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2

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综合授信的审批说明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2 月 23 日对我行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业务进行了审议, 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团客户授信控制额度 10.6486 亿元人民币 (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 授信有效期限 1 年。此次对所审批的额度不作具体分配, 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优质关联企业范围之内, 并由总行公司业务部门按照授信流程的现行规定和要求组织上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已使用授信额度但担保条件不符合关联方授信担保要求的授信业务, 须依照相关规定立即补充有效担保。

根据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该笔授信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须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 提交董事会审批。

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对具体的授信额度和品种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用信主体之间进行调整, 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管理要求:

1. 总行公司业务部完善申请人及其优质关联企业相关授信材料, 在具体授信业务放款前补齐。同时及时评估今年雪灾对其

产生的影响并采取应对措施。

2. 密切关注申请人项目建设规划情况，以及我行信贷资金支持项目的建设情况。

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3

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审批说明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对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企业综合授信进行了审议, 同意给予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399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授信有效期限 1 年, 该额度内可对前次授信批准的授信对象在原批准的授信额度、授信条件内办理授信业务, 此次只审批总体授信额度, 具体办理时须由济南信用风险管理部按照授信业务流程向总行申报, 由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在前次授信批准的前提下, 依照授信原则进行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审批的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比照关联方授信, 其综合授信额度超过我行 2007 年度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 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须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 由董事会审批。

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 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具体授信业务, 审批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管理要求: 1、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加强结算资金归行管理。2、严格执行重组协议中的各项协定, 严格按照约定时限和事项落实抵(质)押担保措施, 督促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计划偿还贷款。3、密切关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和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股权变化、权属状态、股权确认情况、查封

冻结情况等，同时密切关注联大集团其他未偿还授信业务风险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保全我行资产。 4、积极争取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和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的股权解除冻结。

华夏银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